

2019 士林官邸鬱金香展街頭藝人管理規範

一、範圍：士林官邸公園楓香舞台、新蘭亭石碑旁水泥鋪面等，指定區域共 2 處(如附圖)。

二、開放時段：自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 日止，共 10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三、開放類型：不限。

四、注意事項：

(一) 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起至士林官邸公園駐警室登記當日位置編號(共計 2 處)，額滿為止，並請於登記後 30 分鐘內到場，逾時以棄權論。

(二) 表演地點僅限主辦單位劃定(指定)區域，不得任意移動位置，亦不得阻礙行人動線。違反規定經累計勸告 3 次，立即取消表演及登記申請權。

(三) 僅開放領有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之街頭藝人預約登記，登記時若未帶許可證不得登記。

(四) 表演時請將「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放置於明顯處，供主管機關、主辦單位等相關人員查驗，俾利保障街頭藝人表演權利。

- (五) 除本管理規範外，亦須遵照「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 (六) 表演區域不提供座椅及帳棚，亦不開放公園範圍內停放車輛。
- (七) 本園區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值為 72 分貝，為維護遊客遊園品質、周邊住戶安寧及鄰近表演者權益，不得使用擴音器製造過量噪音。若因音量過大經舉發，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請表演者調整音量。違者得予糾正並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其他必要處置。
- (八) 街頭藝人使用場地如有故意破壞設施、植栽或環境等情形，應於 5 日內負責恢復原狀，逾期未恢復者，場地管理機關得要求其損害賠償。
- (九) 場地管理機關如有緊急情況或特殊需求須收回場地使用或調整展演位置，街頭藝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十) 聯絡方式：
1. 園藝管理所辦公室：(02)2881-2512 轉 16 陳小姐。
 2. 駐警室：2881-3013 孫小隊長。

附圖：

展演區 A 楓香舞台



展演區 B 新蘭亭石碑旁水泥鋪面



2019 士林官邸鬱金香展街頭藝人開放展演區域平面示意圖

